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 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3% 的股权、杭州银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等 18 家子公司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624,02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32 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868,50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83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3）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 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 年 11 月 6 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共计 20 起，累计诉讼金额 58.54 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累计涉及金额 35.22 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莫华坤	民间借贷纠纷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徐海耿	民间借贷纠纷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张敏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73,854,656	38.07%	165,868,506	95.41%	172,279,100	99.09%	37.7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7 执 7588 号），莫华坤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莫华坤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624,023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7 执 7641 号），徐海耿因与三盛宏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徐海耿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624,023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7 执 7704 号），张敏因与三盛宏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敏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624,023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 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 年 11 月 6 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共计 20 起，累计诉讼金额 58.54 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累计涉及金额 35.22 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除非特别说明，本公告使用的简称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金额商誉，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为 61,078.72 万元，较帐面净资产增值 51,691.95 万元，增值率为 550.69%。本次交易完成后估计将形成 2.9 亿–3.9 亿元的商誉值。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另外，公司对识别出来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将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很可能会对购买日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据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深度介入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若上市公司无法按照已经制定的整合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有效管理，公司交易目的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公司将面临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交易需使用自有资金 5.472 亿元。尽管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扣除本次交易对价后，公司自有资金仍可结余 9.758 亿元，但若市场发生极端不利情形或公司无法对资金进行充分有效管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的，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血液相关业务受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血液相关业务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关于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重庆三大伟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610,787,200.0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34,825,747.96 元，评估增值率 353.02%，公司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 610,787,200.00 元）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9,386.77 万元，其尚有未支付应付股利 8,500 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详细说明：（1）标的公司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的原因，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了标的公司前述分红的未支付股利金额，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现金流等财务状况，说明分红是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回复：

（一）标的公司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帐面净资产为 9,386.77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下，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基准日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增值额	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	评估值	增值额	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
2020 年 7 月 31 日	13,482.57	4,095.81	43.63%	61,078.72	4,095.81	550.69%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是因为反映了资产的市场价值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历史成本及历史经营情况的反映，未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的变动。资产基础法确认的股权评估值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通过合理评估标的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并扣除负债的市场价值而得出。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权市场价值为 13,482.5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095.81 万元，增值率为 43.63%。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750.22	22,829.26	1,079.04	4.96
2	非流动资产	2,479.05	5,095.47	2,616.42	105.5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145.82	3,951.02	1,805.20	84.13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30.52	941.73	811.21	621.5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40.75	140.75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7	61.9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4,229.27	27,924.73	3,695.46	15.25
21	流动负债	14,371.51	14,371.51	–	–
22	非流动负债	471.00	70.65	−400.35	−85.00
23	负债总计	14,842.51	14,442.16	−400.35	−2.7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86.77	13,482.57	4,095.81	43.63

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体现为流动资产中的产成品、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与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体如下：

（1）产成品评估增值 1,079.04 万元

主要增值原因：评估值是按其正常销售的预计收入扣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等因素后确定，故有所增值。

（2）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23.66 万元

主要增值原因：

1）主要为物价变动的原因，标的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构成为原始建造成本，评估价值是以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造价为基础考虑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的上涨是造成部分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评估价值中根据房屋实际建造情况考虑了建设过程中必要的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正常建设情况下资金占用的利息等，故造成评估增值。

3）企业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不一致的影响。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中对建筑物和构筑物折旧按直线法摊销，折旧年限较短，而评估时对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要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81.55 万元

主要增值原因：标的公司按现行的折旧政策提取折旧后形成的账面净值与本次评估时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综合判断的设备成新状况存在口径上的差异。评估时是参考设备的历史负荷情况，根据同行业和该企业同类设备平均的经济寿命年限确定其寿命期间，并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判断其成新状况。由于上述计算口径的不一致导致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存在增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811.21 万元

主要增值原因：主要是标的公司原始购买土地价格较低。本次资产基础法中对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参考了近期周边相类似土地交易市场价格，导致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综上，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现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收益法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是因为反映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按照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资产历史成本及历史经营情况的反映，未反映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盈利能力。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为 61,078.72 万元，较帐面净资产增值 51,691.95 万元，增值率为 550.69%。

本次收益法评估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也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良好的行业前景及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判断。

（1）良好的行业前景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和医药产品，其中医疗器械包括血浆分离机和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医药产品包括输血用枸橼酸钠注射液及氯化钠注射液（与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配套使用）。目前，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血液制品公司。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及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规模由 143 亿元增长至 3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3%。全国采浆量从 2012 年至 2018 年间一直处于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1%。2019 年全国采浆量达到 9,600 吨，为历史新高。

由于采集血浆使用的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和与之配套使用药品均不可重复使用，因此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与之配套使用药品每年的使用量与全国采浆量高度相关。目前，标的公司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以及配套使用药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0%，在下游血液制品强劲的市场需求和全国采浆量快速增长的市场带动下，标的公司业绩预计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2）稳健的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28.2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2%；实现扣非净利润 3,299.06 万元，同比增长约 20%。尽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但标的公司 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仍实现 6,262.65 万元，扣非净利润实现 1,718.40 万元。

标的公司拥有 GMP 生产车间、23 项药品注册证、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与成套采浆解决方案相关的产品体系相对完整、产品质量可靠、客户销售渠道稳定，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后续稳健经营。

（3）较大的未来发展潜力

1）标的公司具备成套采浆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血液制品公司。为控制产品品质和质量，血液制品公司倾向于从同一家供应商采购成套采浆解决方案，而标的公司为目前国内市场可提供成套采浆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标的公司客户群体稳定，并将借助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开拓医院等新领域的客户

标的公司已在所处细分行业运营近 20 年，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可靠，深得客户信赖，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四川远大蜀阳、山东泰邦生物、华兰生物、深圳市卫光生物等。在采浆站市场领域，标的公司客户总体稳定；本次收购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还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借助上市公司在血液安全领域广泛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还将积极开拓医院等新渠道领域的客户。

3）标的公司产能空间可以支撑未来产量进一步提升

标的公司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的产能为 800 万套；目前，标的公司年产量约 600 万套，对应正常情况下年产量的产能利用率为 75%。如果生产设备、运营效率及班次稍增加或进行设备调整，无需新增生产厂房，标的公司产能可以达到 1,000 万套左右，对应正常情况下年产量的产能利用率为 60%，标的公司产能空间可以支撑未来产量进一步提升。

（4）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

1）收益法下盈利预测结果

基于标的公司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的行业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收益法的盈利能力预测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预测期为 5 年 1 期，在此阶段中，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预测每年度的企业收益，且企业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6 年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标的公司的收益状况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将基本保持稳定的增长。

①第一阶段：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预测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8–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5,028.55	12,983.66	14,863.70	17,138.66	20,460.86	23,587.53
主营业务收入	5,028.55	12,983.66	14,863.70	17,138.66	20,460.86	23,587.5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2,543.10	6,961.60	8,058.14	9,379.18	11,330.21	12,961.47
主营业务成本	2,543.10	6,961.60	8,058.14	9,379.18	11,330.21	12,961.4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3	172.98	191.76	214.49	247.68	278.91
管理费用	549.75	971.47	973.12	982.23	1,006.74	1,041.00
营业费用	316.49	727.97	792.96	870.45	980.73	1,085.11
财务费用	26.45	62.84	62.14	61.28	60.03	58.8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510.53	4,086.80	4,785.58	5,631.03	6,835.47	8,162.18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510.53	4,086.80	4,785.58	5,631.03	6,835.47	8,162.18
所得税	219.91	606.21	710.89	837.56	1,018.08	1,216.93
净利润	1,290.62	3,480.59	4,074.69	4,793.47	5,817.39	6,945.25

②第二阶段：2026 年至永续经营的盈利能力

收益法假定 2026 年以后标的公司维持永续经营的稳定增长状态，将在 2025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净资产。

2）收益法下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下盈利预测数据所对应的相关比率如下：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2020 年 8–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毛利率	49.60%	48.23%	43.08%	49.43%	46.38%	45.79%	45.27%	44.62%	45.05%
期间费用率	14.32%	13.29%	10.00%	17.75%	13.57%	12.30%	11.17%	10.01%	9.26%
管理费用率	8.82%	7.09%	5.68%	10.93%	7.48%	6.55%	5.73%	4.92%	4.41%
营业费用率	4.91%	5.74%	3.72%	6.29%	5.61%	5.33%	5.08%	4.79%	4.60%
财务费用率	0.60%	0.46%	0.59%	0.53%	0.48%	0.42%	0.36%	0.29%	0.25%

①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2.29%。预测的未来 5 年 1 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19%，低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实际收入增长率，也低于 2012 年至 2018 年全国采浆量的复合增长率 12.31%。标的公司未来 5 年 1 期的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 5 年 1 期的销售毛利率最高为 46.38%，最低为 44.62%，均低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水平，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均值。因此，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毛利率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300529.SZ	健帆生物	84.14	84.80	86.21
300753.SZ	爱朋医疗	74.77	76.50	70.49
002382.SZ	蓝帆医疗	31.39	40.56	46.63
002223.SZ	鱼跃医疗	39.66	39.82	42.20
603987.SH	康德莱	33.44	34.85	37.88
002950.SZ	奥美医疗	33.92	31.38	33.88
均值		49.55	51.32	52.88

③费用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未来预测的管理费用率在 2018 及 2019 年的基础上逐年降低，原因为管理费用中大部分为固定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费用率趋降。未来预测的营业费用率在 2018 及 2019 年的基础上基本持平并略有微降，原因为营业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运杂费为变动费用，但也有部分费用为相对固定费用，如：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因此，费用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④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计算中，运用了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来计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 WACC 模型得出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00%，并以此作为标的企业未来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2019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医药行业所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 11.03%–12.00%。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2%，处于区间上限，具备合理性。

综上，收益法是从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825,747.96 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0,787,200.00 元，相差 475,961,452.04 元，差异率为 353.02%。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及技术思路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可确指资产、负债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评估思路不同，计算得出的评估值存在差异应属正常。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27,924.73 万元，负债评估值 14,442.16 元，净资产评估值 13,482.5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未来的全投资收益净现金流折现加和值为 62,902.83 万元，加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并减去有息债务后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61,078.72 万元。

2、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比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率具备合理性

从业务和交易的可比性角度，选取近 1 年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控股权收购且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该三个可比交易案例所披露的评估报告也均采用了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可比交易案例中两种评估方法的估值差异率介于 169.78%–382.97%之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首次披露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收益法估值	资产基础法估值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差异率
2020–09–08	601515.SH	东风股份	首健药包 75%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0.00	6,672.09	169.78%
2020–03–24	000813.SZ	德展健康	长江脉 70%股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	110,085.90	22,793.47	382.97%
2019–08–03	002382.SZ	蓝帆医疗	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8,603.25	9,462.16	202.29%
本次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	61,078.72	13,482.57	353.02%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整理

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率为 353.02%，处于以上可比交易案例的差异率区间内。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率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的原因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未来的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28.20 万元，同比增长 22%；实现扣非净利润 3,299.06 万元，同比增长 20%。尽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但公司 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实现 6,262.65 万元，扣非净利润实现 1,718.40 万元。重庆三大伟业拥有自有的通过认证的 GMP 生产车间及相对完整的产品体系、客户和销售、研发团队，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能反映企业全部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股权收购，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收购方愿意付出的价格也相对更高，这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因此，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

2、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经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同类交易作价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估值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可比公司分析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和医药产品，产品服务于生物制品公司。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行业归属为“C7 医药制造业”和“C35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血浆分离机和血浆分离器）和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枸橼酸钠和生理盐水）。

选取行业中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市盈率 PE(LYR)
002223.SZ	鱼跃医疗	41.49	48.99
002382.SZ	蓝帆医疗	55.78	61.33
002950.SZ	奥美医疗	52.26	58.00
300753.SZ	爱朋医疗	40.04	37.54
603987.SH	康德莱	52.34	52.42
300529.SZ	健帆生物	93.57	102.56
平均值		55.91	60.14
中位数		52.30	55.21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18.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TTM）=该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 12 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注 2：可比公司市盈率（LYR）=该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注 3：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标的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8.41 倍，低于行业平均值和中值。

（2）可比交易分析

在近 1 年的可比交易案例中交易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静态市盈率(倍)
601515.SH	东风股份	首健药包 75%股权	25.11
000813.SZ	德展健康	长江脉 70%股权	26.46
002382.SZ	蓝帆医疗	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	16.34
平均值			22.64
中位数			25.11
688139.SH	海尔生物	重庆三大伟业 90%股权	18.41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整理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18.41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中位数差距不大，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行业平均值、中位数。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了标的公司前述分红的未支付股利金额

本次交易作价已经考虑了标的公司前述分红的未支付股利金额。本次交易作价是参照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评估报告中，未支付股利金额 8,500 万元作为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已在收益法评估值中进行了扣除。

（五）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现金流等财务状况，说明分红是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标的公司 2020 年 1–7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29.27
总负债	14,842.51
净资产	9,386.77
项目	2020 年 1–7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69

标的公司总资产中，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539.93 万元；标的公司负债中，应付股利（体现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为 8,500.00 万元。

根据《关于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钟世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会先将其中的与其他应收款相等金额的 8,539.93 万元股权支付款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全额收回。标的公司在收到上述 8,539.93 万元其他应收款款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8,500.00 万元应付股利。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净现金影响金额为 39.93 万元，分红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有负面影响。

综上，分红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告披露，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472 亿元支付本次交易作价。根据 2020 年中报，公司在手货币资金为 6.01 亿元，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说明公司将采取何种方式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

回复：

（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